# 高雄市第2屆桃源區寶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 2 屆桃源區寶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 <sup>,</sup>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sup>,</sup>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寶山里里長候選人(粉紅色)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b></b>
1		陳	光	照	65 1 17	男	高雄市	無	寶山國小 山國中 國 一國 一	專科學校	1. 桃源鄉寶山村村幹事。 2. 寶山社區發展協會第三 、第四屆總幹事(二年) 員(二年)、第七屆理事	【屆總幹事(二年) )、第五屆監事委	<ul> <li>一.以人為本:</li> <li>1.重視民眾訴求與建議。</li> <li>2.積極傳遞公部門資訊。</li> <li>3.定期巡視公共設施,保障里民應有權益。</li> <li>4.熱心參與公共議事平台與慶典活動。</li> <li>二.文化為主軸:</li> <li>1.推廣布農族語,以維護族人共同資源。</li> <li>2.支持布農族文化,培養從幼深耕。</li> <li>3.積極參與布農族文化祭儀之復振工作,定期辦理文化祭儀之活動。</li> <li>三.以在地產業為發展元素:</li> <li>1.聯結公部門資源,共商農產業之產銷策略。</li> <li>2.整合並協助轄內社團與產銷班業務之營運。</li> <li>3.致力推廣農產業與觀光遊憩,提升部落競爭力。</li> </ul>
2	0.55	陳	林彩	多秀	49 4 23	女	高雄市	無	六龜國中肄業		1. 擔任二集教會基督長老執事12年。 2. 擔任二集教會基督長老一任。 3. 任二集教會婦女會長3年。 4. 寶山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ol> <li>1. 落實社區發展協會功能在地產業生根。</li> <li>2. 成立農產品對外行銷銷售網絡。</li> <li>3. 強化現有寶山農產品特色,透過市集,提昇銷售,讓農友增加收入。</li> <li>4. 爭取並協商林務局使飲水渠道能自由管理,整年有水飲用。</li> <li>5. 努力向上級爭取產業道路修補,以利農友農產品之運銷。</li> </ol>
3		陳	清	富	42 \ 11 \ 25	男	高雄市	無	國小畢業				加強美化寶山本部落除草及種植花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提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過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春冬據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遇入股有戶稿,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房住民區民代表、工長選事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建設區域制分選鄰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及公告转而(一百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意自日後,遇入各議選鄰區者,為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及公告转而(一百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意自日後,遇入各議選鄰區者,與學校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鄰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當為限。 - 2. 提舉與實施者之人投票所一意表。 - 3. 選舉人處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楊投票,逾時不對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並入投票所投票, - 4. 逐舉人或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楊投票,逾時不對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进入投票所投票。 - 4. 逐舉人或其時間電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編影潛材沒收之。 - 5. 任任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刻報選舉人圖選選舉票內容。這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於新營第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預之編影器材沒收之。 - 6. 逐舉人園選選。不得將國是內客之結不他人,進步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特宣張者性整點條人及樂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报券武器或允恰衡部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等行為,不服制止。 - (3) 省其他不正等行為,不服制止。 - (3) 省其他不正等行為,不服制止。 - (3) 省其他不正等行為,不服制止。 - (3) 項其他不正等行為,不服制止。 - (3) 項其他不正等行為,不服制止。 - (3) 項其他不正等行為,不服制止。 - (4) 與國藥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司等八條第一 與股票與稅入票 圖,或於的國內之中公尺內,喧噪或干機削發他人政票與稅之,第一 中 6 時間,是對於原本經歷學展開,之所可全 6 回 10 通來第國之不經 6 回 7 可 6 回 7 可 6 包 7 可 7 可 7 可 7 可 7 可 7 可 7 可 7 可 7 可 7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核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進署人或其辦等人員對離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個評之選舉表議應是無舊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判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預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燥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學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的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十元以下預金。 在股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燥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學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窝關納家或發勵投票。開票前辦留 毀壞、隱匿、調接或事取投票匯、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商、投票報告表、開票報 第一百 十 條 沒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條 第四十一條條 中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所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滿元以下預錄。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這及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預錄。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這及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預錄。 报纸、推起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範則刊營當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就、維起事業新臺幣二十 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廣告者。 中期投資,法人或者之人民人政策或對。 沒成就是有其一一條規定於廣告,處,不以及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供處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沒有之十五條規之者,依前項規定,併成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沒能或者於基本十六條規之者,依前項規定,併成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安託大來傳播媒體,持數是有一項一個人一條,在與一項規定,以與是一個人內自首者,或附是一個人內自首者,或附是一項之對之與之第一項之對之對於其的人自一項。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五十六條第一五十八條第二年一次以上五高元以下預錄。 家門在一一條集於其一項之有一次。於其兩備之,第一百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至四條第十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一五十一條第十十一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或實格之條其後,對於其他使舊人起則決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四條,於其成所,於其成所規定的,於其成所,於其成所與一個人,於其成所規定的,於其成所,以以於其成所,於其所則可以所則不定,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二條,第一四十三條,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十三條,第一四十三條,第一四十三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一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十三條,第一條,第一十三條,第一條,第一條,第一條,第一條,第一條,第一條,第一條,第一條,第一條,第一		
四、選舉	<ul><li>※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li><li>四、選舉票顏色:</li><li>1.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li></ul>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圖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
- 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辨
- 票報

  - 及
- 或免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 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十 選與投(盟) 三所一管表

て、 <b>送举</b> 技 (用) 宗所一見衣:										
編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 註						
1	梅山里瑪舒霍爾文化 聚會所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2鄰梅山巷35-8號	梅山里全里	(2)						
2	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3鄰南橫公路五段108號	拉芙蘭里全里	(2)						
3	復興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1鄰愛玉路20號	復興里全里	(2)						
4	勤和里活動中心	高雄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	勤和里全里	(2)						
5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 民小學二年忠班教室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50號	桃源里全里	(2)						
6	高中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2鄰興中巷48號	高中里全里	(2)						
7	建山文化聚會所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5鄰建山巷86號	建山里全里	(2)						
8	二集團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6鄰59號	寶山里全里	(2)						

附註: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 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 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反 賄 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